

国家二类城市
湖北省十堰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资料汇编

湖北省十堰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美丽语言 魅力城市

这是一片神奇的土地，人类文明的发祥地——“郧县猿人”改写了亚洲的历史；“世界文化遗产”——八百里武当巍峨耸立；“亚洲天池”——丹江口水库碧波荡漾；“东方底特律”——东风公司商用车驰骋八方……

这是一座蒸蒸日上的城市，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350 万人民用勤劳和智慧创造着日益美好的生活，先后荣获“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卫生城市”、“全国绿化十佳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先进城市”等殊荣。

这是一座因车而建、因车而兴的移民城市。上世纪 60 年代，祖国各地的数十万劳动者汇集到这里，建设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也就是今天的东风汽车公司。如今，这个昔日荒凉的小山村已经成为拥有 60 万人口的中等城市。随着东风公司与日产合资合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项目的实施，十堰，正迎来一系列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越来越多的人钟情这座充满魅力的城市，选择在这里生活工作，南腔北调的方言在这里交汇融合，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语成为人们沟通交流的共同选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

以打造国际化汽车城、水电城、生态城、旅游城和区域性中心城市，构建和谐十堰为目标，十堰将宣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作为提升人民群众综合素质，增强城市亲和力、竞争力、个性魅力的一项基础性社会事业，纳入文明创建和综合管理目标。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年都要听取语言文字工作汇报，研究工作措施，各级政府层层签订目标责任状，定期检查督办，促进了语言文字与“三个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如今，说普通话，写规范字已在全市上下蔚然成风，漫步在城市的大街小巷，悦耳动听的普通话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

十堰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资料汇编

目 录

第一部分 十堰市自评有关材料

1、十堰市语言文字工作自评报告·····	1
2、十堰市语言文字工作自评表·····	6
3、十堰市语言文字工作台账·····	66
4、十堰市语言文字工作大事记·····	77
5、十堰市语言文字工作目标责任状·····	80
6、十堰市语言文字工作简报·····	82
7、部分宣传稿件目录·····	115
8、十堰市城建监察支队《关于户外广告、店名招牌、单位名称牌规范用字整改情况的总结》·····	116
9、关于对部分单位语言文字工作达标进行整改的函·····	118

第二部分 十堰市有关语言文字工作的文件

1、《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十堰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十政办函[2004]29号)·····	120
2、《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通知》 (十政办函[2005]37号)·····	122
3、《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堰市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十政办函[2005]137号)·····	126
4、市语委、市工商局《关于印发<十堰市公共服务行业及公共场所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工商[2005]68号)·····	128
5、十堰市语委办 2005 年工作计划(要点) (十语字[2005]1号)·····	135
6、《关于对公务员及公共服务行业人员进行普通话培训测试的通知》	

(十语字[2005]2号)	139
7、《关于对语言文字工作专兼职干部进行培训的通知》	
(十语字[2005]3号)	141
8、《关于印发〈市教育系统迎接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十语字[2005]4号)	145
9、市语委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八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十语字[2005]5号)	150
10、市语委、市教育局《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	
(十语字[2005]6号)	154
11、《关于对城市语言文字达标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	
(十语字[2005]7号)	170
12、《关于进行语言文字工作市级初评检查的通知》	
(十语字[2005]8号)	173
13、市语委、市工商局、市城建监察支队《关于加强我市户外广告、店堂广告、店名 招牌及单位名称牌用字管理工作的通知》(十语字[2005]9号)	177
14、市语委、市城建监察支队《关于在人民路、柳林路悬挂宣传横幅标语的请示》	
(十语字[2005]10号)	179
15、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城区各教育单位、各学校参加全国青年普通话演讲大赛的通知》...	180

十堰市语言文字工作自评报告

(2005 年 12 月)

一、自评情况概述

近年来,我市语言文字工作在省语委、省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宣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湖北省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为抓手,以迎接省对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为契机,遵循“一个中心、四个重点、三项措施”的推进思路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不断提高城市语言文字工作水平,进而辐射、扩展到乡镇农村,为提高城市文化品位、全面建设和谐社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对照《湖北省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及评分依据》,我市语言文字工作得分为 273.6 分,得分率为 97.77%。加上加分项 8 分,总计 281.6 分。

二、主要成绩和做法

(一) 强化政府行为,确保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健康开展

1、科学规划,确立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目标。我市从鄂、渝、陕、豫四省交界的中心城市和鄂西北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地位出发,充分认识做好语言文字工作对于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水平、加快十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纳入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 and 城市综合管理之中。市政府制定了《2001—2010 年十堰市中长期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和《关于做好二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的通知》,确立了 2005 年通过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2010 年基本完成我市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目标。先后召开市语委全委扩大会议、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迎评动员大会,对城市语言文字迎评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并与区政府及各单位签订了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目标责任状。

2、领导重视,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我市在 98 年就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各有关部门分管领导组成的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协调全市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每年都要召开会议、听取汇报,专题研究语言文字工作。市教育局设立了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普通话测试中心,人员落实,经费落实,有适应需要的办公设备。市语委创建了“十堰市语言文字网”,并与各县市区语委、市直各单位链接,实现了政务信息化、办公自动化。我市五县一市四区都成立有分管县(市、区)长任主任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教育、文体、广电、人事、邮电、铁路、旅游等部门和各街道建立了工作机构,落实了人员、经费。全市初步建立了“统筹规划、分级管理、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管理模式,呈现出语言文字管理工作纵向政令通畅、横向配合默契的良好态势,保证了我市语言文字工作各项目标的落实到位。

(二) 加强法制建设,依法开展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1、建章立制,实行依法管理。自上世纪 90 年代,我市就开始探索对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的有效管理方式,先后下发 8 个文件,逐步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依法治市范畴。1998 年,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语委联合下发《关于在全市国家公务员中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的通知》

(十语字[1998]2号),将语言文字工作列入文明单位创建内容,每年进行目标考核。特别是2005年,为抓好“一法一办法”的贯彻实施,我市积极研究制定了《十堰市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办法》(十政办发[2005]137号文件),对公务员普通话达标和持证上岗作出了明确规定。为规范社会用字,市语委、工商局、城建监察支队又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我市户外广告、店堂广告、店名招牌及单位名称牌用字管理工作的通知》(十语字[2005]9号),即将颁布的《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在城市文明创建工作中进一步强化了语言文字工作。语言文字的地方法规建设在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各职能部门依法监督语言文字在公共场所的使用,各单位自觉遵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商标法》、《广告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用语用字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使语言文字管理走上了法制化轨道。

2、调查摸底,掌握用语用字状况。1994年,根据国家语委和省语委的安排,我们组织各有关部门对全市社会用语用字进行了全面的调查摸底和治理整顿。2000年,我市配合省语委承担了“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十堰区域的调查工作,受到了教育部、国家语委表彰。2005年,市语委下发了关于清理不规范用字“啄木鸟”行动的专门文件,市、区语委办组织师生对城区用语用字情况进行了为期一月的调查,这些基础性工作,为我们抓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3、执法检查,各职能部门联手行动。语言文字工作涉及面广,工作开展难度大,我们从制定语委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入手,做到部门职责明确,任务落实到人。在具体工作中,我们注重整合多方力量,形成了市政府牵头,各部门主动配合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政府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常规检查督办内容,凡大型活动都要检查语言文字工作;市语委定期进行专项检查,仅2005年就组织大型督办检查三次。在检查中我们坚持三个原则:一是属地管理原则。即每个区负责本区域社会用字达标;二是条块结合原则。各部、委、办、局根据自身特点,成立专项检查小组,对本系统用语用字负责检查、整改。三是协同作战原则。市、区语委协同工商、街道、城管、教育等部门定期对社会用字联合开展检查。今年市工商局、城建监察支队共组织1000多人次对我市商业企业的招牌、广告进行执法检查,发出整改通知书上千份。通过检查整改,我市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三) 注重创新,营造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氛围

1、多方配合,构建立体宣传网络。通过几年来的努力,我市的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宣传媒体承担了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的社会宣传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知识普及的重要任务,全方位报道和反映了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的成绩和经验。各区、各单位将语言文字工作渗透到本职工作之中,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丰富了语言文字工作宣传的形式和内容,形成了常规媒体宣传与各种载体宣传、一周宣传与一贯宣传相结合的立体宣传格局。

2、注重创新,各种活动精彩纷呈。一是八部门联合办好每年的“全国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宣传周活动开展以来,市语委每年都要召开会议,下发文件,发表电视讲话和署名文章,

组织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喜闻乐见、群众参与广泛的宣传活动。2003 年开展了千人上街义务宣传咨询活动；2004 年开展了“一法一办法”学习宣传活动；2005 年开展了清理不规范用字“啄木鸟”行动、青少年普通话大赛等六大主题活动。二是广播、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每周均有语言文字工作的新闻节目。三是利用行风热线节目和“12.4”法制宣传日，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四是利用“十堰语言文字网”、工作简报等及时沟通信息，交流经验、推广典型。五是将语言文字宣传与重大节日活动结合起来，渗透其中。六是市、区语委利用推普招贴画、公益广告、桌牌等进行宣传。今年，市语委与恒瑞广告公司在五堰步行街联合制作了 42 个灯箱广告，与运管处、公交公司联合制作了出租车、公交车移动广告。据不完全统计，几年来，我市累计制作、发放宣传资料、招贴画、桌牌、墙牌 50000 余份，登载和播出宣传稿件 300 多篇。在城市的大街小巷，所到之处，“请讲普通话，请写规范字”等提示语成为一道美丽的风景，一个渗透到全体市民中学习普通话、写规范汉字的热潮持续高涨。

（四）突出重点，四大领域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

1、党政机关率先垂范。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五大家”领导机关以身作则，站在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树立机关形象、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高度，带头参加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带头在公务活动中使用普通话，带头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活动。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将普通话培训列入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把说普通话、写规范字作为招考公务员的条件之一。为提高全市公务员普通话水平，2005 年又出台了新的办法，规定 195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干部职工都应达到规定等级，并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各机关公务员踊跃参加培训测试，今年 7 月，市人大 50 多名机关干部、武当山特区管委会 500 余名公务员、市工商系统 320 名干部一次性全部参加了培训和测试。仅 2005 年我市城区就有 2941 名公务员参加普通话测试，合格率达到 96%。其中副县级以上干部 100 多人。

党政机关均制定了用语用字管理办法。市政府办下发了《关于在机关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的通知》，由于工作用语规范，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受到省政府表彰。市公、检、法、司单位把语言文字规范化作为文明执法内容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中级人民法院把普通话作为开庭语言，对干部职工说普通话进行电话抽查、常规普查、突击检查。同时规定裁判文书用语用字重大差错率必须为零。市检察院在公诉部门、刑检部门开展了出庭支持公诉和讯问嫌疑人使用标准普通话、记录笔录使用规范汉字的竞赛活动。市工商局严格广告及企业商标的核准、登记、审批工作，把好源头关。市教育局等单位对机关干部进行了规范汉字知识的考试，并计入干部培训档案。各单位的名牌、公文用字、电子屏幕基本做到了规范化。

2、新闻媒体发挥示范作用。市广电局、十堰日报社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对各部门、各岗位语言文字工作要求明确，将普通话、规范字列入干部职工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对记者、编辑、播音员实行常态考核，与工作实绩、职称评定和工资待遇挂钩。市广电局制定下发了《十堰市广播电视局（台）节目质量考评办法》和《十堰市广播电视局（台）用语用字规范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对 3 名达不到规定等级的播音员、主持人进行淘汰转岗。2005 年，该局还聘请了著名播音界专家方明、雅坤对全体职工进行播音指导和普通话培训。37 名电台、

电视台播音员、主持人普通话均达到一级乙等以上水平，100%持证上岗，其中 20 人达到一级甲等（人数和比例均居全省地市级广播电视局之首）。十堰日报社制定了《十堰日报新闻责任追究条例》、《十堰日报采编校差错处理办法》和相关的奖惩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对每天出版的报纸编校质量进行有奖纠错，报纸的差错率保持在万分之二以内。各大媒体在做好自身评估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全方位宣传语言文字工作，市广播电视局举办了全国青年普通话大赛十堰赛区活动，为语言文字工作开展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

3、教育系统夯实基础。多年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始终坚持“三纳入一渗透”的工作方针，把说普通话、用规范字作为招录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继续教育的必备条件，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在《湖北省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办法》出台的当年，教育系统就将语文教师、幼儿教师普通话等级水平达到二级甲等纳入了职称评审条件。各学校积极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工作，郧阳师专毕业生普通话测试率达到 100%。在迎评工作中，全体师生积极参与，活动开展得丰富多彩。2005 年，教育系统组织了万名学生与万个家庭同说普通话承诺签字活动，60 多万中小学生和百万家庭成员踊跃参与；清理不规范汉字“啄木鸟”行动，城区学校万名师生走上街头，走进社区。目前，全市校园用语用字规范率和专任教师持普通话上岗率均达到 98%以上。

4、公共服务行业扮靓窗口。市商业、交通、旅游、文化、城管等主管部门将语言文字规范要求纳入行业管理规定和员工行为规范，作为改善投资环境、展示行业形象的“有声名片”打造。各窗口单位自觉行动，市人民商场、太和医院、人民医院、体育中心、汽车站、人民公园等窗口单位自觉参加普通话培训测试，其中太和医院、人民医院参加培训测试均超过 600 人次。各医院将医疗文书的规范作为提高医疗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建立了病历书写质量管理网络。太和医院为了规范语言文字工作，与深圳大略公司签订 VI 策划协议（包含形象识别、行为识别、语言识别），制作了规范的中英文对照标牌。武铁十堰火车站结合本行业开展的“树标塑形”活动，制定岗位服务用语 200 余条。各商场对数以万计的商品价签用字进行检查整改。目前，我市各行业部门的名称牌、招牌、交通指示牌、地名牌、商品标签等基本达到用字规范要求。

（五）培训测试，大力提高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

1、建设队伍，为培训测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为适应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需要，几年来我们不断加强全市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队伍和培训测试队伍建设，先后组织了“一法一办法”、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普通话测试新大纲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了市、县语委办干部和测试员整体素质。我市现有测试员 95 名，（国家级 9 名，省级 86 名）全部为本科以上学历，其中研究生学历 12 人。他们身兼学校教学工作和普通话培训测试双重任务，乐于吃苦，甘于奉献，热心为培训测试对象服务，用高素质、高质量赢得了社会的敬重与信赖，塑造了新时期十堰语言文字工作队伍的群体形象。

2、制度健全，培训测试实行目标管理。我们以“目标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为抓手，按照《湖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程》要求，制定了我市普通话测试工作

管理规定、测试员工作守则,并实行测试质量承诺签字制度,使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健康开展。

3、多元培训,致力提高市民综合素质。我们在教师普通话测试基本完成的基础上,由过去被动接受任务为主动拓展领域,使普通话培训测试走进社区、走向市民,服务范围更广,社会影响更大,步入了一个适应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新阶段。一是抓好骨干培训。2005年,市、区语委办对全市100多个单位280多名语言文字专兼职人员进行了语言文字规范化知识和评估工作专项培训,培训了一批骨干队伍;二是各单位利用语言文字骨干对干部职工开展自学进行培训辅导。三是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市普通话测试中心根据市民需要,面向社会举办普通话培训班;四是组织讲师团送培到单位。今年以来,为了方便广大干部职工,市语委办先后送培到市人大、市政府、市太和医院、人民商场等单位,培训人员20000多人。市工商局今年暑期一次培训300多人,战线从五堰拉到白浪,分多个培训点进行,测试员不顾天气炎热,往返奔波,圆满完成了培训任务。他们的敬业精神鼓舞了培训学员,大家学习热情高涨,效果非常理想。2001年来,全市累计测试各类人员44431人,合格率达到90%。仅今年一年就测试9063人。

几年来,通过全市上下的积极努力,我市语言文字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2003年我市在湖北省教师普通话大赛中获得团体优秀奖和组织奖;2004年被教育部、国家语委授予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先进集体;2005年郧阳师专陈爱梅、郧阳中学邓丽丽在全国首届青年普通话大赛中分获成人组和学生组二等奖。我市的成绩和做法先后在《语言文字周报》、《湖北语言文字网》报道。目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逐渐深入人心,市民“说普通话、写规范字”的意识大大增强,全市社会用字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初步形成了语言文字工作与十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各行业主题相呼应,和谐共进、互动双赢的良好发展态势。

三、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的奋斗目标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深地感到我市的工作与二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标准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归纳起来主要是:目前一些单位法制意识和规范意识还不够强,极少数干部对这项工作还缺乏足够的认识,有的干部职工在普通话测试中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在日常工作中使用普通话的自觉性还不够;“一法一办法”的宣传贯彻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街头店铺广告、标牌用语用字不规范现象还时有发生;面向社会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还要持续不断地推进;随着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进城务工人员不断增多,如何加强其培训,普遍提高其正确使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和水平还需付出艰苦的努力。

未来五年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十堰的关键时期。提高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既是新世纪全面推进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要求,也是我市“三个文明”建设和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作为鄂、豫、陕、渝四省(市)交界的中心城市,对其周边地区具有强劲的辐射带动作用,十堰市有条件、有责任在语言文字规范化方面做出更大的成绩。我市将以这次评估为契机,进一步抓巩固、抓深化、抓提高、抓创新,不断提高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力争2010年在全市范围内实现普通话初步普及、汉字社会应用基本规范的目标,为十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十堰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自评得分一览表

A级指标 (分值)		B级指标 (分值)	C级指标 (分值)	自 评 得 分	加 分	失 分	失分原因分析
A1 综合管理 (80分)	B1 组织领导 (15分)	C1 (3分)	3				
		C2 (5分)	5				
		C3 (4分)	4		2		
		C4 (3分)	3				
	B2 工作机构 (15分)	C5 (5分)	4			1	
		C6 (4分)	3.5			0.5	C5与其他机构合署办公
		C7 (4分)	4				
		C8 (2分)	2				
	B3 管理措施 (25) 分	C9 (4分)	4				
		C10 (5分)	5		2		
		C11 (4分)	4				
		C12 (6分)	6				
		C13 (6分)	6				
	B4 法制建设 (10分)	C14 (3分)	3				
		C15 (4分)	3			1	C15没有人大颁布的地方方法规
		C16 (3分)	3				
	B5 宣传工作 (15分)	C17 (4分)	4				
		C18 (4分)	4				
		C19 (7分)	7				
重点领域 语言文字 工作	A2 党政机关 40分	B6 制度建设 (8分)	C20 (8分)	7.8		0.2	C20个别单位的用语用字规范化检查改进措施有待加强。
		B7 普及普通话 (20分)	C21 (8分)	7		1	C21少数机关的公务员在普通话成为交际用语、工作用语方面有待加强
			C22 (8分)	8			
			C23 (4分)	4	2		
		B8 用字规范化 (12分)	C24 (2分)	2			
			C25 (2分)	1.5		0.5	
			C26 (4分)	4			
			C27 (2分)	1.6		0.4	C25、C27个别单位偶有不规范用字现象
			C28 (2分)	2			

重点领域语言文字工作	A3 学校 60分	B9 制度建设 (12分)	C29 (6分)	6			
			C30 (6分)	6			
		B10 普及普通话 (30分)	C31 (8分)	8			C35与口语表达关系密切专业学生尚有部分未达到规定等级
			C32 (5分)	5			
			C33 (6分)	6			
			C34 (4分)	4			
			C35 (4分)	3	2	1	
			C36 (3分)	3			
		B11 用字规范化 (18分)	C37 (4分)	4			
			C38 (4分)	4			
			C39 (2分)	2			
			C40 (4分)	4			
			C41 (4分)	4			
	A4 新闻单位 60分	B12 制度建设 (12分)	C42 (6分)	6			
			C43 (6分)	6			
		B13 普及普通话 (22分)	C44 (8分)	8			
			C45 (8分)	8			
			C46 (6分)	6			
		B14 用字规范化 (26分)	C47 (6分)	6			
			C48 (5分)	5			
			C49 (5分)	5			
			C50 (5分)	5			
		A5 公共服务行业及公共场所 40分	B15 制度建设 (9分)	C52 (9分)	9		
	B16 普及普通话 (15分)		C53 (10分)	10			
			C54 (5分)	5			C55、C57广告、招牌中偶有不规范用字
	B17 用字规范化 (16分)		C55 (6分)	5.6		0.4	
			C56 (4分)	4			
C57 (3分)			2.6		0.4		
C58 (3分)			3				
指标分类得分	A1综合管理		80分	77.5	4	2.5	
	A2党政机关	40分	37.9	2	2.1		
	A3学 校	60分	59	2	1		
	A4新闻媒体	60分	60				
	A5服务行业	40分	39.2		0.8		
总计		280分	273.6	8	6.4		
自评得分		281.6					

十堰市语言文字工作自评表

综合管理C1

自评责任人：席家焕

时间：2005.11

指标要素	C1语言文字工作列入政府议事日程				
指标内容	(1) 市、州、区（注1）政府分管领导每年听取语言文字工作汇报，1.5分 (2) 市、州、区政府领导每年召开会议研究语言文字工作，1.5分 (3) 语言文字工作列入市、州、区政府工作计划，增加1分				
自评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语言文字工作，分管领导每年都要听取语言文字工作汇报，主持召开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研究语言文字工作。如在1998年的第一次语委全委扩大会上，副市长、市语委主任王喜华做重要讲话；2003年8月，市政府副市长、市语委主任胡仲军听取语言文字工作汇报，在第六届推普周上答记者问；2004年9月，市政府召开全市语委全委扩大会议；2005年5月召开了全市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及迎评动员大会。				
本项分值	3	自评得分	3	失分	
失分原因					

十堰市语言文字工作自评表

综合管理C2

自评责任人：席家焕

时间：2005. 11

指标要素	C2语言文字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城市管理，并有明确要求				
指标内容	(1) 作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内容之一，并提出明确要求，1分；由创建活动主管部门检查落实，1.5分 (2) 在城市综合管理中提出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1分：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切实负起监督检查责任，1.5分				
自评情况	早在1998年，市语委、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劳动局、市教育局联合下发文件，对党政机关、窗口服务行业推普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2003年，市经营城市办下发了《关于城区店门招牌、地名牌、交通标志牌、户外横幅、条幅、公益性广告设置的规定》，将社会用字纳入环境综合治理。2005年，市语委、工商、城建等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我市户外广告、店堂广告、店名招牌及名称牌用字管理的通知》，同时开展了户外广告、店堂招牌等社会用字的大清理，全市清除、更改不规范招牌、广告1000余块。2005年市政府颁布《十堰市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把规范用字列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内容，由市语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社会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政府与各系统、各单位签订了目标责任状，并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与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科室评选相结合，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效果。				
本项分值	5	自评得分	5	失分	
失分原因					

十堰市语言文字工作自评表

综合管理C3

自评责任人：席家焕

时间：2005. 11

指标要素	C3市、州、区建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指标内容	(1) 有市、州、区语委，2分 (2) 语委组成人员落实，2分 (3) 区县建立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增加2分				
自评情况	1998年开始成立了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分管市长王喜华同志首任语委主任。后随着人员的变更，2004年10月10日，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十政办函[2004]29号”《关于调整十堰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决定对原十堰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副市长胡仲军同志担任主任委员，市政府副秘书长彭国生、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王天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暨文明办主任冀育南、市教育局局长杨国顺任副主任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刘端文等33个市直单位党政分管领导任委员。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刘端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乔星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10个县（市、区）也相应成立了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全市形成了上下联动、纵横协调的语言文字工作网络。				
本项分值	4	自评得分	4+2	失分	
失分原因					

十堰市语言文字工作自评表

综合管理C4

自评责任人：席家焕

时间：2005.11

指标要素	C4市、州、区政府分管领导落实				
指标内容	由政府分管领导任语委主任，3分；由主要领导任语委主任，增加3分				
自评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胡仲军同志任市语委主任，有语委成员单位33个，均由党政分管领导任成员。10个县（市、区）均成立了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由分管县（市、区）长任语委主任。				
本项分值	3	自评得分	3	失分	
失分原因					

十堰市语言文字工作自评表

综合管理C5

自评责任人：席家焕

时间：2005. 11

指标要素	C5设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				
指标内容	(1) 有市、州、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3分 (2) 办事机构为独立设置，2分；与其他机构合署办公，1分				
自评情况	市语委办设在市教育局内，与教师管理科合署办公。各县市区成立了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设立了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挂靠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科室，由分管领导任语委办主任，有专职语委办副主任。				
本项分值	5	自评得分	4	失分	1
失分原因	语委办与其他机构合署办公。				

十堰市语言文字工作自评表

综合管理C6

自评责任人：席家焕

时间：2005. 11

指标要素		C6市、州、区语言文字办事机构有适应工作需要的编制并配有相应的专职干部			
指标内容	(1) 有公务员编制2—3人，2分；1人，1.5分；4人以上，增加1分。有事业编制2—3人，1分 (2) 配备与编制数相应的专职干部，2分；专职干部配备少于编制1.5分；只有兼职干部，1分				
	自评情况 有专兼职干部2人。 乔星明同志为公务员编制，干部任职通知见十组干[2005]12号文件；杜尚玉同志为事业编制，干部任职通知见十教函[2005]74号文件。				
本项分值	4	自评得分	3	失分	1
失分原因	有公务员编制1人，有事业编制1人。				